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5]00085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48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5]000857号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姆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阿姆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阿姆斯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阿姆斯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1 年 11 月经北京市工商局批准，由邓祖科等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6209627。

经过历年的股权转让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7,460,400.00 股，注册资本为 17,460,400.00 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北京建设大学办公行政楼 3 层 3005 室，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北京建设大学办公行政楼 3 层 3005 室，实际控制人为邓祖科先生。

(二)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生物产品、微生物菌剂、复混肥料、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物产品、微生物菌剂、复混肥料、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包括微生物菌剂、生物复混肥、生物有机肥等。主要客户群体系政府采购中心及经销商。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5 年[单击此处输入月份] 月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重庆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阿姆斯”）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甘肃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称“甘肃阿姆斯”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姆斯工程”）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

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

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

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20	5	9.50-4.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家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

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依据
土地租赁费、车间改造费	50 年、20 年	实际受益年限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式为：预收货款的情况下，产品交付客户委托的承运

方时确认收入；赊销的情况下，经履行审批程序后，产品交付客户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

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一)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

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没有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重庆阿姆斯	25%
甘肃阿姆斯	25%
阿姆斯工程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增值税：

1)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批复（海国税流批复【2001】N13126 号），公司生产的生物复混肥免征增值税；

2)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认定（海国税【2010】07001 号），公司生产的有机物料腐熟剂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重新登记备案，按照简易办法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期限为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据 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因此，2014 年 1-6 月，公司生产的有机物料腐熟剂适用 6%税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 3%税率。

3) 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备案，公司生产的生物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备案，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均按 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6,481.38	26,341.92
银行存款	5,361,498.48	5,093,928.46
合计	5,367,979.86	5,120,270.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35,808.91	97.29	845,979.72	5.78	13,789,829.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386.87	2.71	407,386.87	100.00	---
合计	15,043,195.78	100.00	1,253,366.59	8.33	13,789,829.19

续：

种类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72,398.02	97.30	742,886.06	5.06	13,929,511.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386.87	2.70	407,386.87	100.00	---
合计	15,079,784.89	100.00	1,150,272.93	7.63	13,929,511.96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607,487.38	86.14	630,374.37	11,977,113.01
1—2 年	1,964,455.53	13.42	196,445.55	1,768,009.98
2—3 年	63,866.00	0.44	19,159.80	44,706.20
合计	14,635,808.91	100.00	845,979.72	13,789,829.19

续：

账龄结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结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487,075.00	98.74	724,353.76	13,762,721.24
1—2 年	185,323.02	1.26	18,532.30	166,790.72
合计	14,672,398.02	100.00	742,886.06	13,929,511.96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4-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货款	407,386.87	407,386.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7,386.87	407,386.87	100.00%	

2.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局	1,850,160.00	12.30	185,016.00
霍邱县土肥站	1,500,000.00	9.97	75,000.00
建平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350,000.00	8.97	67,500.00
陕西省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200,000.00	7.98	60,000.00
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土 壤肥料工作站	1,200,000.00	7.98	60,000.00
合计	7,100,160.00	47.20	447,516.00

5. 报告期内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0,042.44	100.00	1,518,104.70	89.85
1 至 2 年	—	—	171,523.00	10.15
合计	580,042.44	100.00	1,689,627.70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新疆神东天隆腐植酸科技有 限公司	147,813.60	25.48	1 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嘉峪关科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8,771.70	23.92	1 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75,400.00	13.00	1 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酒泉启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894.00	8.08	1 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宜昌市金惠物流有限责任公 司	24,889.00	4.29	1 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433,768.30	74.78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8,258.20	100.00	28,661.32	5.87	459,596.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88,258.20	100.00	28,661.32	5.87	459,596.88

续：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9,163.46	100.00	42,270.23	5.29	756,893.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99,163.46	100.00	42,270.23	5.29	756,893.23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4-12-31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03,290.00	82.60	20,164.50	383,125.50
1—2 年	84,968.20	17.40	8,496.82	76,471.38
合 计	488,258.20	100.00	28,661.32	459,596.88

(2) 续:

账龄结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52,922.26	94.21	37,646.11	715,276.15
1—2 年	46,241.20	5.79	4,624.12	41,617.08
合计	799,163.46	100.00	42,270.23	756,893.23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48,840.00	520,502.00
备用金	105,918.20	225,161.46
房租押金	18,500.00	38,500.00
其他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88,258.20	799,163.46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黑龙江垦区采购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264,000.00	1 年以内	54.07	13,200.00
吕七全	备用金	57,577.00	1 年以内、1-2 年	11.79	5,065.20
吉林省信达交通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6.14	1,500.00
孙洪玲	备用金	28,800.00	1 年以内	5.90	1,440.00
如皋市公共资源中心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4.10	1,000.00
合计	---	400,377.00	---	82.00	22,205.20

6. 报告期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6,540.70	---	1,456,540.70	2,940,248.49	---	2,940,248.49
库存商品	8,125,399.15	---	8,125,399.15	4,633,073.84	---	4,633,073.84
周转材料	1,638,594.90	---	1,638,594.90	1,350,806.20	---	1,350,806.20
委托加工物资	10,307.93	---	10,307.93	18,171.22	---	18,171.22
合计	11,230,842.68	---	11,230,842.68	8,942,299.75	---	8,942,299.75

2. 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

注释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安徽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阿姆斯”）	---	400,000.00	---	7,601.35	---
合计	---	400,000.00	---	7,601.35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徽阿姆斯	---	---	---	---	407,601.35	---
合计	---	---	---	---	407,601.35	---

2014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与安徽欧杰利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安徽阿姆斯，其中本公司持有安徽阿姆斯 20% 股权，对其表决权比例亦为 20%。

注释7.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	6,366,624.53	1,300,686.00	748,590.45	8,415,900.98
2. 本期增加金额	---	430,459.00	86,000.00	312,747.00	829,206.00
购置	---	430,459.00	86,000.00	312,747.00	829,20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6,797,083.53	1,386,686.00	1,061,337.45	9,245,106.9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4,547,187.01	487,110.50	451,011.83	5,485,309.34
2. 本期增加金额	---	282,450.58	207,707.24	119,306.08	609,463.90
计提	---	282,450.58	207,707.24	119,306.08	609,46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4,829,637.59	694,817.74	570,317.91	6,094,773.24
三. 减值准备	---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	1,967,445.94	691,868.26	491,019.54	3,150,333.74
2. 期初账面价值	---	1,819,437.52	813,575.50	297,578.62	2,930,591.64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609,463.90 元。

注释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谷区新厂房工程	34,628,911.29	---	34,628,911.29	290,594.56	---	290,594.56
合计	34,628,911.29	---	34,628,911.29	290,594.56	---	290,594.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平谷区新厂房工程	290,594.56	34,338,316.73	---	---	34,628,911.29
合计	290,594.56	34,338,316.73	---	---	34,628,911.29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平谷区新厂房工程	4000	86.57	95	---	---	---	自筹
合计	4000	86.57	95	---	---	---	---

3. 在建工程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系平谷厂新厂房开工建设所致。

注释9.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8,892,093.00	---	---	8,892,09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8,892,093.00			8,892,093.00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1,942.64	---	---	251,942.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841.86	---	---	177,841.86
计提	177,841.86	---	---	177,841.8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429,784.50			429,784.50
三. 减值准备	---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8,462,308.50	---	---	8,462,308.50
2. 期初账面价值	8,640,150.36	---	---	8,640,150.36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507,826.08	---	16,521.74	---	491,304.34
车间改造费用	508,075.85	---	25,972.80	---	482,103.05
合计	1,015,901.93	---	42,494.54	---	973,407.39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2,027.91	199,878.28	1,192,543.16	182,146.75
可抵扣亏损	2,253,999.20	563,499.80	1,974,381.84	493,595.46
合计	3,536,027.11	763,378.08	3,166,925.00	675,742.21

注释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工程款	560,000.00	---
合计	560,000.00	---

注释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9,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10,000,000.00

1.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2014 年 6 月 18 日分别取得北京银行借款 450 万元、50 万元，自提款日起第 6 个月归还本金 100 万，第 10 个月归还本金 100 万，第 11 个月归还本金 100 万，余款到期结清，借款年利率 7.8%。

2.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取得华夏银行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 7.8%。

3.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取得华夏银行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 7.8%。

4.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华夏银行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 7.8%。

5.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华夏银行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 7.8%。

6. 以上借款均由邓祖科、戈志奇提供担保。

注释1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5,820,000.00	---
应付材料款	5,781,920.95	4,339,668.55
应付运费	61,662.50	---
合计	21,663,583.45	4,339,668.55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系应付平谷区新厂房施工款大幅增加所致。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正定县佳旺生物有机肥厂	734,895.50	暂未支付的货款
合计	734,895.50	---

注释15. 预收款项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货款	788,620.07	2,654,256.91
合计	788,620.07	2,654,256.91

1.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70.29%，系预收款结转收入所致。

注释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6,239.69	5,023,361.86	4,725,638.57	313,962.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207.08	313,862.84	305,779.58	30,290.34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	---	---	---
辞退福利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38,446.77	5,547,560.38	5,031,418.15	344,253.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580,018.45	4,285,308.45	294,710.00
职工福利费	---	97,752.73	97,752.73	---
社会保险费	16,239.69	210,335.68	207,322.39	19,252.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92.60	190,092.54	187,068.82	17,716.32
工伤保险费	421.90	5,926.98	5,929.76	419.12
生育保险费	1,125.19	14,316.16	14,323.81	1,117.54
住房公积金	---	135,255.00	135,255.00	---
合计	16,239.69	5,023,361.86	4,725,638.57	313,962.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1,149.60	297,312.62	289,372.18	29,090.04
失业保险费	1,057.48	16,550.22	16,407.40	1,200.30
合计	22,207.08	313,862.84	305,779.58	30,290.34

4.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注释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1,145,670.16	513,640.69
个人所得税	149,012.18	27,567.96
增值税	89,252.87	239,547.17
其他税种	10,710.35	28,745.66
合计	1,394,645.56	809,501.48

应交税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了 72.28%，系计提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释18.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3,463,998.00	---
技术服务费	250,000.00	---
加盟保证金	125,400.00	122,400.00
其他	491,508.55	13,035.22
合计	4,330,906.55	135,435.22

1、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黄小兰等其他自然人和法人	100,400.00	加盟保证金
合计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097.77%，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注释1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水、电费预提	---	442.50
递延收益	1,282,936.50	71,772.90
合计	1,282,936.50	72,215.40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如下：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资源化利用餐厨垃圾生产生物有机肥技术的转化与应用	71,772.90	---	71,772.90	---	---	---
绿色抗病型解淀粉芽孢杆菌生物肥料的开发与应用	---	---	755,296.50	---	715,110.50	与收益相关
主要农作物秸秆腐熟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	---	32,174.00	---	567,82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772.90	---	859,243.40	---	1,282,936.50	---

注释20. 股本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260,400.00	1,200,000.00	---	---	---	1,200,000.00	17,460,400.00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1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 元/股。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429 号验资报告审验。

注释21.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股本溢价	7,286.88	4,800,000.00	---	4,807,286.88
合计	7,286.88	4,800,000.00	---	4,807,286.88

2014 年 9 月，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60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股本，4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释22.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33,725.77	959,882.56	---	2,193,608.33
合计	1,233,725.77	959,882.56	---	2,193,608.33

本期增加系以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09,635.91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09,635.9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2,331.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9,882.56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92,084.41	—

注释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377,300.52	34,869,703.60	63,162,236.88	33,156,199.62
其他业务	2,329,403.44	535,106.43	393,301.89	201,899.33
合计	66,706,703.96	35,404,810.03	63,555,538.77	33,358,098.95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造业（有机肥及微生物菌剂）	64,377,300.52	34,869,703.60	63,162,236.88	33,156,199.62
合计	64,377,300.52	34,869,703.60	63,162,236.88	33,156,199.62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物复混肥	27,690,425.31	16,594,414.08	24,193,198.85	14,679,730.00
微生物菌剂	21,304,546.81	8,205,958.89	27,297,762.28	9,784,219.68
生物有机肥	15,382,328.40	10,069,330.63	11,671,275.75	8,692,249.94
合计	64,377,300.52	34,869,703.60	63,162,236.88	33,156,199.62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64,377,300.52	34,869,703.60	63,162,236.88	33,156,199.62
合计	64,377,300.52	34,869,703.60	63,162,236.88	33,156,199.6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工作委员会	3,889,600.00	5.83
阿克苏地区昌盛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085,749.67	3.13
德令哈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997,618.61	2.99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灌云县土壤肥料工作站	1,768,867.92	2.65
盐城市盐都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1,768,867.92	2.65
合计	11,510,704.12	17.25

注释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城建税	80,496.76	115,738.41
教育费附加	34,498.61	49,602.19
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22,999.09	33,068.13
合计	137,994.46	198,408.73

注释26.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薪酬	2,206,455.76	2,208,491.07
广告宣传费	3,323,233.56	3,302,068.93
运输费	2,802,777.80	4,841,169.41
办公费	482,481.32	630,839.21
差旅费	434,181.80	463,998.67
招待费	123,112.00	135,891.00
服务费	1,373,536.88	2,155,490.50
其他	523,257.72	328,799.07
合计	11,269,036.84	14,066,747.86

注释27.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薪酬	1,698,114.76	1,331,542.64
折旧与摊销	406,078.36	375,195.97
办公费用	928,928.99	1,311,588.75
差旅费	84,838.22	76,138.60
招待费	68,311.50	109,029.30
租赁费	614,037.66	330,986.83
研发费	5,114,704.90	5,630,600.48
其他	216,636.68	241,697.03
合计	9,131,651.07	9,406,779.60

注释28. 财务费用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799,847.60	694,264.78
减：利息收入	179,024.09	38,616.72
其他	12,056.51	9,555.56
合计	632,880.02	665,203.62

注释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89,484.75	173,744.81
合计	89,484.75	173,744.81

注释30. 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01.35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87,001.56
合计	7,601.35	187,001.56

注释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319,958.40	1,460,178.06	1,319,958.40
其他	---	400.00	---
合计	1,319,958.40	1,460,578.06	1,319,958.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源化利用餐厨垃圾生产生物有机肥技术的转化与应用	71,772.90	528,227.10	与收益相关
辅导期资金申报补助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利用微生物菌剂低耗能连续处理餐厨垃圾生产有机肥的研究与应用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科技专项	---	31,950.96	与收益相关
绿色抗病型解淀粉芽孢杆菌生物肥料的开发与应用	755,296.50	---	与收益相关
著名商标奖励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联盟运营补贴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60,715.00	---	与收益相关
主要农作物秸秆腐熟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32,174.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19,958.40	1,460,178.06	---

注释3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16,519.58	1,297,296.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9.60)	(305,577.40)
合计	1,715,379.98	991,718.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342,606.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01,390.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52.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4,181.54
所得税费用	1,716,519.58

注释3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4,506,376.59	187,286.72
利息收入	179,024.09	36,174.12
政府补助	2,530,679.50	1,494,789.50
合计	7,216,080.18	1,718,250.3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9,002,587.36	12,749,096.10
管理费用	5,376,635.17	6,188,171.08
财务费用	12,056.51	7,112.96
往来款及其他	25,800.00	382,461.88
合计	14,417,079.04	19,326,842.02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子公司	---	299,830.34
合计	---	299,830.34

注释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27,226.56	6,342,406.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484.75	173,744.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9,463.90	477,287.82
无形资产摊销	177,841.86	177,841.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494.54	20,48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799,847.60	694,264.78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601.35)	(187,00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7,635.87)	(305,57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288,542.93)	(2,863,334.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457,079.63	(4,710,65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935,421.12	(213,36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5,079.81	(393,897.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67,979.86	5,120,270.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20,270.38	6,427,691.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709.48	(1,307,420.7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67,979.86	5,120,270.38
其中：库存现金	6,481.38	26,341.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61,498.48	5,093,928.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7,979.86	5,120,270.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阿姆斯	重庆	重庆	销售	100.00	---	货币出资
甘肃阿姆斯	甘肃	甘肃	销售	60.00	---	货币出资
阿姆斯工程	北京	北京	生产	100.00	---	货币出资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07,601.3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7,601.3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601.35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地址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邓祖科	北京市海淀区	65.38%	65.38%
戈志奇（邓祖科之配偶）	北京市海淀区	---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二）在联营安排中的权益。

(四) 关联方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祖科、戈志奇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30 日	否
邓祖科、戈志奇	本公司	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五) 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往来款项。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2014 年，本公司与北京市平谷区新星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阿姆斯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委托其建设阿姆斯平谷新建厂区，建筑面积 12,750.73 平方米，总价 2,26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款项 565 万元，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公司未与施工方完成最终工程结算。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4,724.51	10.12	---	---	1,574,724.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84,387.24	87.27	774,362.86	5.70	12,810,024.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386.87	2.62	407,386.87	100.00	---
合计	15,566,498.62	100.00	1,181,749.73	7.59	14,384,748.89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6,737.00	9.52	---	---	1,546,737.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88,417.52	87.97	720,422.45	5.04	13,567,995.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386.87	2.51	407,386.87	100.00	---
合计	16,242,541.39	100.00	1,127,809.32	6.94	15,114,732.07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阿莫斯	1,574,724.51	---	---	子公司，不计提
合计	1,574,724.51	---	---	

(2)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货款	407,386.87	407,386.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7,386.87	407,386.87	100.00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681,517.24	85.99	584,075.86	11,097,441.38
1—2 年	1,902,870.00	14.01	190,287.00	1,712,583.00
合计	13,584,387.24	100.00	774,362.86	12,810,024.38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168,386.00	99.16	708,419.30	13,459,966.70
1—2 年	120,031.52	0.84	12,003.15	108,028.37
合计	14,288,417.52	100.00	720,422.45	13,567,995.07

2.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局	1,850,160.00	11.89	185,016.00
霍邱县土肥站	1,500,000.00	9.64	75,000.00
建平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350,000.00	8.67	67,500.00
陕西省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200,000.00	7.71	60,000.00
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土壤肥料工作站	1,200,000.00	7.71	60,000.00
合计	7,100,160.00	45.61	355,008.00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阿特斯	子公司	1,574,724.51	10.12%	1,546,737.00	9.52%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30,000.00	96.93	---	---	14,130,000.00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7,017.00	3.07	24,537.20	5.49	422,479.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577,017.00	100.00	24,537.20	0.17	14,552,479.80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1,623.27	100.00	32,081.16	5.16	589,542.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21,623.27	100.00	32,081.16	5.16	589,542.11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阿莫斯工程	14,130,000.00	---	---	全资子公司, 不计提
合计	14,130,000.00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03,290.00	90.22	20,164.50	383,125.50
1—2 年	43,727.00	9.78	4,372.70	39,354.30
合 计	447,017.00	100.00	24,537.20	422,479.80

续: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01,623.27	96.78	30,081.16	571,542.11
1—2 年	20,000.00	3.22	2,000.00	18,000.00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合 计	621,623.27	100.00	32,081.16	589,542.11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关联方资金	14,130,000.00	---
保证金	348,840.00	520,502.00
备用金	98,177.00	81,121.27
房租押金	---	20,000.00
其他	---	---
合计	14,577,017.00	621,623.27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垦区采购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264,000.00	1 年以内	1.81	13,200.00
吕七全	备用金	57,577.00	1 年以内、1-2 年	0.39	5,065.20
吉林省信达交通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21	1,500.00
孙洪玲	备用金	28,800.00	1 年以内	0.2	1,440.00
如皋市公共资源中心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14	1,000.00
合计	---	400,377.00	---	2.75	22,205.20

5.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阿姆斯工程	子公司	14,130,000.00	96.93%	---	---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00,000.00	---	6,200,000.00	6,200,000.00	---	6,2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	407,601.35	---	407,601.35	---	---	---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业投资						
合计	6,607,601.35	---	6,607,601.35	6,200,000.00	---	6,2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阿姆斯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甘肃阿姆斯	1,200,000.00	1,200,000.00	---	---	1,200,000.00	---	---
阿姆斯工程	4,000,000.00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合计	6,200,000.00	6,200,000.00	---	---	6,200,000.00	---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安徽阿姆斯	---	400,000.00	---	7,601.35	---
合计	---	400,000.00	---	7,601.35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徽阿姆斯	---	---	---	---	407,601.35	---
合计	---	---	---	---	407,601.35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2014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与安徽欧杰利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徽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035,727.89	32,289,962.16	59,560,775.03	32,833,291.7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	2,323,959.44	534,816.10	348,301.89	201,899.33
合计	61,359,687.33	32,824,778.26	59,909,076.92	33,035,191.05

1.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造业（有机肥及微生物菌剂）	59,035,727.89	32,289,962.16	59,560,775.03	32,833,291.72
合计	59,035,727.89	32,289,962.16	59,560,775.03	32,833,291.72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阿姆斯复混肥	22,348,852.68	14,014,672.64	20,631,037.00	14,356,822.10
微生物菌剂	21,304,546.81	8,205,958.89	27,258,462.28	9,784,219.68
生物有机肥	15,382,328.40	10,069,330.63	11,671,275.75	8,692,249.94
合计	59,035,727.89	32,289,962.16	59,560,775.03	32,833,291.72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59,035,727.89	32,289,962.16	59,560,775.03	32,833,291.72
合计	59,035,727.89	32,289,962.16	59,560,775.03	32,833,291.7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工作委员会	3,889,600.00	6.34
阿克苏地区昌盛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085,749.67	3.40
德令哈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997,618.61	3.26
灌云县土壤肥料工作站	1,768,867.92	2.88
盐城市盐都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1,768,867.92	2.88
合计	11,510,704.12	18.76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01.35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9,200.00
合计	7,601.35	39,200.00

注释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98,825.56	7,316,506.4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396.45	159,814.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0,461.67	381,727.68
无形资产摊销	177,841.86	177,841.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494.54	20,484.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9,847.60	694,264.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01.35)	(39,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59.47)	(23,97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2,221.45)	(1,715,636.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29,796.10)	(4,910,835.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01,255.08	(1,821,67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544.39	239,325.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94,029.42	861,090.8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861,090.80	4,242,402.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补充资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2,938.62	(3,381,311.87)

十三、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9,958.40	1,460,178.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00.00)	390.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94,158.40	1,460,568.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543.76	219,124.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102,614.64	1,241,444.5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2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02,614.64	1,241,32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439,716.42	5,262,602.1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2	0.5465	0.5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6	0.4834	0.4834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5	0.4000	0.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5	0.3236	0.3236

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